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2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悉贵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282号）。对其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在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8月27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与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数
货币资金	345,233,917.25	124,288,468.23	-220,945,449.02
应收账款	227,734,095.01	195,601,420.57	-32,132,674.44
其他应收款	17,528,397.41	252,657,298.80	235,128,90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481,575.39	481,575.39	-3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342,172.20	-282,272,713.83	-307,614,886.03
营业收入	558,229,470.47	527,897,748.16	-30,331,722.31
营业成本	422,349,036.51	406,062,705.81	-16,286,330.70

营业利润	8,527,577.63	-5,627,144.47	-14,154,722.10
净利润	26,325,454.73	7,014,339.84	-19,311,114.89

请你公司对以上合并报表各项目逐一解释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5年6月4日，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根据立案调查通知书开展了财务自查，并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一) 总体情况

1、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会计处理有误，造成公司货币资金账实不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根据销售合同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时未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少计销售费用和年终奖金，造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减少，虚增营业利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况，造成账实不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在编制201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货币资金科目调整

经自查，发现2014年货币资金账实不符数据，依据2014年年末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科目余额与2014年年末银行对帐函证单的差异，调减了货币资金科目金额220,945,449.02元。

2、应收账款调整

经自查，发现在确认2014年销售业务收入时，未遵循谨慎原则，导致多计

应收账款，经公司逐一核实后，调减应收账款金额 32,132,674.44 元。

3、其他应收款调整

经自查，发现了公司少计往来款项，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实不符，调增了其他应收款项 235,128,901.39 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

经公司自查，2104 年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上所列支付四川宏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 310,000,000.00 元，没有实际支付。因此调减了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00,000.00 元。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调整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确认 2014 年销售业务时，未遵循谨慎原则，导致多计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减营业收入 30,331,722.31 元，调减营业成本 16,286,330.70 元，导致营业利润调减 14,154,722.10 元；因调减营业收入造成的多交增值税无法退回，因此调增了营业外支出 5,156,392.79 元，以上两项导致净利润调减 19,311,114.89 元

6、未分配利润调整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307,614,886.03 元，导致调减的因素为：因 2014 年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19,311,114.89 元；因 2014 年度以前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88,303,771.14 元。

由于对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调查仍在进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取得调查结论，无法判断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结果及范围与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是否一致。

二、《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与追溯调整》公告中非流动性资产调整金额为-3.1 亿元。请说明四川宏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亿的工程预付款的明细内容、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补救措施（如适用）。

【回复】

经公司自查，2104 年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上所列支付四川宏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 310,000,000.00 元，没有实际支付。因此调减了其他非流动

资产 310,000,000.00 元。

实际情况：2014 年度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进度，公司已支付用于建设金亚智能 4#厂房、职工宿舍楼、食堂楼及相应的道路修缮、场地平整、水塘清淤回填等基础工程应为 7504 万元，已在 2014 年年末支付完毕。

后续补救措施：1、调整前期账务处理的失误；2、按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三、请补充说明公司 2014 年度采购项目总额，并进一步说明该项目与营业成本、存货、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应付款项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回复】

2014 年度公司采购项目总额为 377,126,665.77 元。

2014 年度公司期初存货、当期发生额及其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范围	期初存货	采购和加工入库金额	结转金额	期末金额
合并	120,331,974.48	384,409,021.11	422,349,036.51	82,391,959.08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范围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
合并	130,679,384.22	377,126,665.77	421,404,991.84	86,401,058.15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为 377,126,665.77 元。

四、请说明公司与国通信息及其股东 2013 年、2014 年所有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并对其详细解释说明；请说明公司与国通信息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公司与国通信息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国通信息发生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日期	科目	金额	主要内容说明
2013 年	往来款	2300	公司付国通承兑款，国通帮公司贴现
2014 年	往来款	7500	公司代国通开银行承兑，国通给公司现金（信用证保证金已到期）
2014 年	往来款	1000	国通股东陈松微借给公司的现金，现已还清完毕

2、国通信息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五、请补充披露公司 2014 年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款金额，并进一步说明公司 2014 年软件销售收入与软件增值税退税款之间的匹配情况。

【回复】

2014 年度公司收到软件增值税 1,901,520.64 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软件销售收入 34,355,097.50 元,按照国家税收相关政策,当年应当退税 4,809,713.65 元。从公司缴纳增值税(其中:2014 年 12 月形成的增值税,需要在 2015 年 1 月缴纳)、公司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审批以及相应款项到账,是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在 2015 年度共收到 2014 年增值税退款 2,823,268.86 元。从会计核算看,增值税退税款,需要到账以方可入账。从以上数据来看,公司获得的增值税退款与收入是相配的。

六、你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披露在建工程余额为 5988 万元,201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在建工程余额为 17220 万元,2014 年年报披露在建余额为 7504 万元。请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组成及进展情况,并结合固定资产变化情况说明 2014 年上半年以来在建工程余额变化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三季度和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其中 2014 年三季度预付工程款 1.1 亿系账务处理错误,经 2014 年末审计机构依据审计情况,将该款项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七、2012-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亚亏损金额分别为 1089.66 万元、6427.88 万元和 55.21 万元。公司仅在 2013 年计提哈佛国际 1862.5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哈佛国际的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提供具体测试过程。

【回复】

2013 年末,公司针对哈佛国际持续亏损情况,依据公司会计制度中有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采用未来收益现金折现法对公司收购哈佛国际时形成了

6, 192.67 万元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1) 公司对哈佛国际所属 Harvard UK/英国哈佛和 BUSH/澳洲 2014 年至 2019 年现金收支进行了测算，包括收入、费用、净利润等。

(2) 确定减值准备测算的折现率（公司按中国五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结合公司经营的风险报酬，确定折现率为 6%）。

(3) 将（1）中测算的净利润按相应年份折现；

(4) 将（3）折现的金额汇总，与收购日公允价值相比；

(5) 判断减值或不减值：若（折现的金额汇总—收购日公允价值） >0 ，则不减值；若（折现的金额汇总—收购日公允价值） <0 ，则减值，其值就是减值金额。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为：公司会计制度中有关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从商誉测试过程中相关数据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哈佛国际过去实际经营情况、也结合了哈佛国际未来经营发展趋势，因此，我们认为 2013 年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2014 年度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香港金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其评估报告结果，并通过比较相关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算，2014 年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